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2號

原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利榮

訴訟代理人 蘇育志

被告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除另有標示者外，下同）87,059,255元（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,746,348.75元，以起訴時民國115年1月27日美金與新臺幣匯率為1比31.7換算，為87,059,2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6,6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姿儀